附件：1

**沈阳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指南**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申领范围：**1-10级工伤职工

**申请时间：**每月25日至次月10日前

**受理部门：**参保单位所在区社保中心工伤科

**提供要件：**

（1）《工伤认定决定书》；

（2）《工伤职工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结论》（被诊断为职业病的还应提供《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3）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或工商银行银行卡；

（4） 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2.工亡待遇**

**申领范围：**工亡职工

**申请时间：**每月25日至次月5日前

**受理部门**：市社保中心工伤业务经办部

**提供要件：**

（1）《工伤认定决定书》；

（2）工伤职工死亡证明复印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我国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

（3）未领取养老保险丧葬费证明；

（4）委托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纠纷需提供公证书；

（5）工伤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工商银行银行卡及工亡职工与持卡人关系证明。

**3.遗属待遇**

**申领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8号）有关规定工亡职工遗属。

**申请时间：**每月25日至次月10日前

**受理部门：**市社保中心工伤业务经办部

**提供要件：**

（1）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之一）；

（2）供养亲属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开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3）《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在校学生证明等）；

（4）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5）供养亲属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及开户手续复印件。

**4.1-4级转工亡**

**申领范围：**1-4级转工亡职工

**申请时间：**每月25日至次月10日前

**受理部门：**市社保中心工伤业务经办部

**提供要件：**

（1）工伤职工死亡证明复印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火化证明、殓葬证、因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我国驻境外使领馆出具的中文版死亡证明等材料之一）；

（2）未领取养老保险丧葬费证明；

（3）委托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纠纷需提供公证书；

（4）工伤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工商银行银行卡及工亡职工与持卡人关系证明。

**5.1-4级转退休**

**申领范围：**1-4级转退休职工

**申请时间：**每月25日至次月10日前

**受理部门：**市社保中心工伤业务经办部

**提供要件：**参加统筹外基本养老保险需提供《基本养老金（退休生活费）计发核定表》。

**注：办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后，再办理工伤转退休手续。**

**6.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申领范围：**5-10级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伤职工

**申请时间：**每月25日至次月10日前

**受理部门：**参保单位所在区社保中心工伤科

**提供要件：**

1.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2. 工伤职工社会保障卡或工商银行银行卡；
3. 工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7.工伤医疗（康复）费用**

**申领范围：**工伤职工医疗（康复）费用

**申请时间：**每月25日至次月10日前

**受理部门：**参保单位所在区社保中心工伤科

**提供要件：**

（1）门诊治疗的，应当提供结算收据(原件)、门诊病历、费用清单(原件)、处方以及检查报告单。

（2）住院治疗的，应当提供结算票据(原件)、住院费用清单(原件)、住院病案(加盖病案室印章)等资料；使用植入人体材料、人工器官等特殊医用材料的还应当提供条形码。

（3）涉及第三方责任的，应当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遭受暴力伤害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法院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商业保险理赔分割单等相关资料。